



第 2360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798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和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防范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后经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和 2293(201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6/1102)，

最强烈地谴责杀害在中开赛省监测制裁制度的 2 名专家组成员的行径，向受害者家属、美国、智利和瑞典三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秘书处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还对陪同上述专家的 4 名刚果国民下落不明表示关切，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要迅速全面调查 2 名专家组成员被害事件，并将凶手绳之以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法律，与联合国进行的调查以及瑞典或美国可能开展的执法调查合作，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调查 2 名专家的死亡情况，并欢迎他承诺联合国尽一切可能确保将凶手绳之以法，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实施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作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制止一再出现的暴力循环，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并再次强烈谴责向在该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一切内部或外部支持，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助，

仍极为关切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激增，还重申深为关切外国和国内武装团体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以及偷运刚果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象牙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第 2348(2017)号决议，解除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谴责开赛省最近几个月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严重关切该省内据称发生了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该省内地方民团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及国家权威象征，还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最近有报告称发现 42 个万人坑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成员杀害平民，所有这些行为都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

重申必须且迫切需要迅速和透明地调查东西开赛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还重申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的为伸张正义和追究所有侵害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而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与非盟合作对这些侵害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情况进行的联合调查进展情况，期待调查取得成果，

谴责 2014 年 10 月以来贝尼地区有 600 多名平民被残忍杀害，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特别是民主同盟军构成持续威胁，该区域暴力行为不断，还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与地方武装团体相互勾结，特别是最近有报告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个别军官参与制造贝尼地区的不安全情势，呼吁开展调查，以确保追究上述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信(S/2016/542)中作出的承诺，

还表示关切，由于不安全和暴力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遇到更大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资产继续受到袭击，着重指出这些行为可以构成依本决议第 2 段列入名单的理由，促请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中立性，

重申完成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指出确保该运动前战斗人员不重新集结也不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和 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谴责违反第 1533(2004)、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和 2293 (2016)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法武器流动，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也有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以及制止非法走私和贩运此类资源的行为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表示关切武装团体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的不利影响，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园管理员和其他人努力保护这些保护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保障这些保护区的安全，强调指出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及其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扩散和贩运活动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深化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注意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即在矿产贸易和追查计划方面已作出积极努力，但黄金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回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打击非法开采大湖区自然资源特别会议卢萨卡宣言》和宣言关于开展行业尽职调查的呼吁，赞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这一问题上作出承诺并取得进展，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特别是那些参与黄金精炼和黄金贸易的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必须加紧努力，提高警惕，防止走私，减少可能会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努力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显示仍有武装团体和一些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参与矿产非法贸易、木炭和木材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回顾充分及时地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对于支持过渡机构的正当性至关重要，强调指出根据《宪法》并遵照《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落实和平可信的选举周期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极其重要，并呼吁根据该协议立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结束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结束对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新闻出版自由等基本自由的限制，还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内伙伴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筹备选举

而不再拖延，包括让妇女在各级参与，并确保营造一个有利于以和平和包容方式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根据 12 月 31 日协议举行选举，

继续深为关切有报告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所增加，敦促各方避免暴力和挑衅并尊重人权，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遵守使用武力的相称性原则，

回顾在安全部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为此继续努力，确保安全部队的专业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儿童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负责者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作出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性暴力行为以及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性暴力未受惩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内容，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并决定待本决议第 5 段所提及的最后报告提交后至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查本决议各项规定；

2. 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须适用于委员会指认参与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所述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这些行为包括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或包括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专家组

4.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5. 鉴于专家组目前开展工作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 2017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9 段要求的专家组最后报告的提交期限延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6.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开列的任务，并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可能参与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旨在提高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本决议规定实行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通过非法贩运网络等途径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相关军用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人包括安全部队行为人的信息；

(g) 评价本决议第 21 段所述矿物追查计划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7. 表示充分支持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允许不受阻碍立即的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人员、文件和地点；

8. 促请专家组就执行任务的相关事宜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积极合作；

武装团体

9. 强烈谴责在该区域开展行动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重申将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10.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国家和区域承诺

1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关于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为由关押儿童；

1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努力，包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终止武装部队性暴力和侵害行为的承诺，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今后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可再次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3.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在这方面利用现有授权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承诺，相互之间并与刚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为此充分合作；

14. 回顾那些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绝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此种行为人包括安全部门内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

15.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援助下，继续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视需要并按要求处理据报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情况，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威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17.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各方迅速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确保根据《刚果宪法》营造有利于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选举进程的环境，回顾安理会第 2348(2017)号决议所有相关段落；

1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确保无在本国领土上或从本国领土为存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经由该国过境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情况，强调指出需要处理那些支持、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还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勾结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其境内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自然资源

19.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0.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1.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肯定刚果政府为执行矿物追查计划而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2.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敦促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包括黄金精炼厂在内的加工行业和消费者根据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开展尽职调查；

23.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与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运作的行业体制密切合作，以确保可持续、透明和可问责地运作，还肯定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支持建立有关可追溯性和尽职调查系统，从而使手工开采的黄金能够出口；

24. 继续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建立必要技术能力，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注意到一些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已取得显著进展，赞扬所有根据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全面开展区域核证工作和报告矿物贸易数据的会员国；

25.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法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作出更广泛的努力，确保受制裁的实体、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包括在刚果（金）武装部队中有其成员的实体、团体和网络无法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获利；

26.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的进出口控制；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27. 回顾第 2348(2017)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尤其回顾着重指出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支持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的重要性的第 30 段，并回顾关于监测决议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第 35(三)段和关于采矿活动的第 35(四)段；

28.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根据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43 段及时相互交流信息，并请联刚稳定团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组；

制裁委员会、报告和审查

2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2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已采取哪些行动执行第 1、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0. 强调委员会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1.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酌情与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一并进行，鼓励主席定期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32. 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4 和 5 段规定措施的事例并决定对每个事例应采取哪些适当行动，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31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33.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4. 决定在适当时候且至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检视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局势，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及尤以武装团体中儿童为一大关注点而进行的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遵守情况，酌情加以调整；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